

中州科技大學教師研習、研討會補助實施要點

97.10.2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99.02.2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07.0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1.01.0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1.07.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1.10.2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2.05.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05.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01.1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廣泛參與各式研習及研討會，藉以增進專業素養，並提昇教學品質，依據「中州科技大學提昇教師素質獎補助原則」，特訂定「中州科技大學教師研習、研討會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國內外機關團體所舉辦之研討會、研習活動均屬之。

三、教師參加研習、研討會，每年度補助額度：

補助類型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 (新台幣/元)
校外研習	報名費 (註冊費)	5,000
國內研討會	註冊費	5,000
含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外研討會 (限非以中文發表者)	註冊費	20,000

四、教師參加研討會以本校名義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一) 每案之申請人可為個人或合力完成之多人，但每篇論文限申請 1 次。同一研討會每系以補助 2 人為限。
- (二) 教師參加國內、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未出席者不核予補助費用。教師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無法出席研討會時，須提出相關佐證，經業管單位審查確屬不可抗拒因素之情事者，核予補助費用(實報實銷)。
- (三) 教師參加研討會完成論文發表後，填具「教師研習、研討會經費報告表」，檢附論文全文抽印本影本、研討會心得報告表、相關單據及簽准同意補助之全案文件，送業管單位辦理補助費用核銷。
- (四) 教師參加國內研討會須檢附由主辦單位或大會所簽具發表論文之相關證明文件，國外研討會須檢附本人登機證存根影本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 (五) 教師參加在國外舉辦之研討會所發表論文之國家名稱，除遵照一般國際規範

外，餘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8 日臺陸字第 100000201861 號函說明辦理。

五、教師參加校外研習課程時數滿 4 小時（含）以上，始得申請補助。

- （一）教師參加校外研習須獲所屬系所同意外，應與本身教學領域、專長或發展系所本位課程相關者為原則。如遇有名額限制，由系所主管依年資、專長等因素決定優先順序。同一研習課程（含同一研習場次）每系以補助 2 人為限。
- （二）教師參加校外研習以不致耽誤學生課業為原則；申請人另依人事相關規定，辦理請假事宜。研習課程主辦單位（含承辦）及辦理地點不得為本校。
- （三）教師完成校外研習後，填具「教師研習、研討會經費報告表」，檢附研習證明、研習心得報告、相關單據及簽准同意補助之全案文件，送業管單位辦理補助費用核銷。
- （四）如有業務需要，獲補助之教師於參加研習課程結束後，得舉行心得發表會。
- （五）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得不受研習課程時數及每系補助人數限制。

六、為確實依教育部規定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付款程序，各項補助案僅受理參加（辦理）日期至當年度 11 月 15 日止。

七、本補助之申請作業採當年度隨到隨審，最遲應於舉辦日前 14 天提出申請，活動結束後 2 週內檢具單據核實報支，惟所有補助申請需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提出，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未按本項作業規定者，業管單位有權不予受理。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補助款，待該年度研習項下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

八、有關本補助之申請作業各項事宜由學術審查委員會授權予業管單位研發處產學合作組依據本補助要點進行審核外，各補助案須彙整造冊提報學術審查委員會報告。

九、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